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不出具律师意见的说明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2019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根据 2019 年 1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回购股份情况复杂、涉及重大问题专业判断的，上市公司可以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相关问题出具专业意见，并与回购股份方案一并披露。

公司已经聘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未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专业意见。

特此说明。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8日